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7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文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2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6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及沒收部分，均撤銷。

楊文輝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僅就原審判決之刑、沒收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在卷可稽(本院上訴卷第24頁)，是本件審理調查範圍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、第366條規定，自僅限於檢察官、被告上訴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認罪，而且已經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請從輕量刑或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原審判決因予論罪科刑並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，固非無見，惟查：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本院審理中已坦承犯行，此攸關量刑審酌因子之變更，原審判決就此未及審酌；又被告於原審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至少已給付新台幣2萬元，原審判決認定記載甚詳(原審判決第7頁)，則被告之犯罪所得既僅1千元，顯然已經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並超過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應再宣告沒收犯罪所得，原審判決仍予宣告沒收，非無違誤，均應撤銷改判。

四、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竟為詐欺集團收取提款卡並轉寄之犯罪動機、目的及參與犯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與手段，所為非但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更助

長詐騙歪風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；再兼衡被告有如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，雖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否認犯行，但提起上訴後已坦承所犯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有原審114年度附民移調字26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及自述高中畢業之知識程度、未婚、從事外送員、經濟狀況勉持、沒有要扶養之人，目前罹患右髖關節骨頭壞死，醫囑建議手術，及全身表面積超過50%之異位性皮膚炎，有瀚群骨科診所及徐大昇皮膚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各1紙在卷可稽之家庭經濟與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本件被告犯罪所得為1千元，然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至少已給付2萬元，已逾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，已如上述，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應再宣告沒收。至本案之洗錢財物，業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殆盡而並未扣案，且被告並未實際經手洗錢財物，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，倘若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，顯然過苛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六、被告前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且另涉多件詐欺取財案件仍於偵查或審理中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不合於緩刑之要件，亦難認所宣告之刑，有何可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宇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胡宇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